

付了定金3个月没提到车

工商调解,4S店退还1000元定金

本报1月24日讯 (记者 贺可功 通讯员 柏超 刘峰)到了年底买辆新车本来是件让人高兴的事,但是付完定金一等3个月过去了,期间4S店总是以在办分期付款为由搪塞消费者。今年1月份,不想再等下去的姚女士提出了退款要求,却遭到了4S店的拒绝。

去年10月份,市民姚女士打算买辆新车,在精挑细选后决定在某4S店购买一款某品牌的SUV。销售代理告诉姚女士,可以先付1000元定金,

在办成分期付款后,再来付首付提车。这本来是挺顺利的一件事,但是令姚女士没想到的是,付完定金后这一等就过去了3个月,期间打电话询问,4S店总是以在办分期付款为由搪塞姚女士。今年1月份,仍未能如愿提车的姚女士提出了退款要求,却遭到了4S店的拒绝。

在协调无果后,姚女士拨打了12315消费者维权热线。接到热线后,临沂市工商局商城分局12315指挥中心迅速通知该4S店所在辖区工商所。小商品城工

商所负责人接到通知后立即与姚女士取得了联系,赶赴4S店进行调查调解。

经过对双方进行详细询问后,确实如姚女士所述,调查发现从去年10月份至今,姚女士只收到了1000元定金收据,并未与4S店签订买卖合同。根据《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姚女士可以提出退还定金的要求。

但是,4S店却表示,姚女士已支付购车定金并且签订了购车合同,只是因未能办下

分期购车而造成未能顺利提车,因此拒绝退还定金。

执法人员要求4S店方出具合同等相关手续的证明时,4S店却不能提供。因此,根据现场事实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小商品城工商所工作人员本着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做出4S店退还姚女士定金的调解。经过工商人员的劝说和讲解法律知识后,4S店最终同意退还姚女士1000元定金。

临商联合会 携手行业商会 共话发展

本报1月24日讯 (记者 贺可功)24日,临商联合会携手女商联谊会、临沂市家具商会、石材陶瓷商会、洁具商会,共同举办2016年新春茶话会,共话发展,共谋未来。

过去的一年是临商联合会的诞生起始之年,联合会在基础条件、组织建设、社会影响等方面初见成效,政府关注度、社会影响度、会员单位认可度日益提升,2015年的各项工作得到了圆满完成。

临商联合会于2015年4月成立,成立法律服务中心、采购服务中心、会展服务中心和售后服务中心,服务于各会员单位;创办《新临商》杂志,开通临商在线网站,设立临商学院作为会员培训基地;为增加临沂商城行业竞争力,联合会将举办临商高层论坛,实现破解会员发展难题新突破;加强行业自律,实现会员单位诚信经营新突破;加强对外通联,实现临商全国一体化发展新突破。

商城“3.15”

新买电动车“搭错线”

工商调解换新车

本报1月24日讯 (记者 贺可功 通讯员 刘士先)新买的电动车骑回家还不到一个星期,就时常出现无故停电现象,无法正常使用。消费者张先生到店要求调换,但是经销商不同意,许诺只能给予维修。经工商执法人员调解,商家同意为张先生更换一部相同型号的新车。

今年1月初,消费者张先

生在市区汽配城某专卖店促销活动期间购买了一辆电动车,购买时商家服务态度特别好,并承诺若出现问题可随时来店进行处理。可电动车骑回家不到7天,张先生就发现该车线路在使用过程中存在问题,时常出现无故停电现象,无法正常使用。张先生遂到店要求调换,但是经销商不同意,许诺只能给予维修。郁闷的张先生

来到了汽配城工商所,希望工商执法人员帮助协调处理。

工商所执法人员接到投诉后,立即与张先生和经销商联系。考虑到双方当事人时间都比较紧,本着双方自愿的原则,进行了现场调解,执法人员向经销商宣传讲解了新消法。

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义务。”

经过现场调解,商家承诺给消费者更换一部相同型号的新车,双方和解。



商城年味浓

1月24日,市民徐女士在水田路选购毛绒玩具。随着猴年新春临近,临沂商城的年味也愈加浓厚起来,红灯笼、中国结等各种春节饰品琳琅满目,到处一派喜迎新春的红火场面。

本报记者 梅鲁生 摄

商城工商分局 走访慰问送温暖

本报1月24日讯 (记者 贺可功 通讯员 柏超 庆华)21日上午,临沂市工商局党组成员、商城分局党委书记、局长王爱军,带领分局班子成员到文明创建联系村——沂南县岸堤镇大峪庄村,走访慰问老党员和困难群众,为他们送去党组织的关怀和新春祝福。

王爱军一行向岸堤镇党委领导及村两委详细了解大峪庄村的总体情况,然后到村里一位建国前老党员和10户困难群众家中走访。每到一户,都嘘寒问暖,与他们亲切交谈,仔细询问他们的健康和生活情况,把党组织的关怀送到心坎上。同时,也带去了花生油、面粉等慰问品、慰问金及村文化广场建设启动资金,并致以节日祝福。



小香菇 长成大产业

1月19日,一名儿童在蒙阴县联城镇香菇生产示范基地被长势喜人的香菇吸引。

近年来,蒙阴县大力发展香菇产业,扶持发展龙头企业,按照“示范园、科普园、观光园”的目标来打造香菇标准化基地。目前,在联城镇已有50个高标准香菇养殖大棚投入使用,年上架香菇菌棒150万个,香菇产业从业人员均年增收近5万元。

通讯员 公茂栋 李娜 记者 王璐 摄

每亩保费300元,最高可获赔3000元

今后种蒜薹不用担心赔钱了

本报1月24日讯 (记者 吴慧 通讯员 薛杰 姚芳)每亩保费300元,最高可获赔3000元。日前,兰陵20万亩蒜薹通过省物价局部门的审批,作为我省目标价格保险试点品种,并给予70%保费补贴。

为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增强农民抵御市场价格风险的能力,2015年,山东省物

价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金融办、省保监局出台了《关于开展山东蔬菜目标价格保险保费补贴试点的通知》,省物价局将利用价格调节基金为试点地区参保保费补贴70%。

兰陵大蒜是临沂主要的特色农产品,省物价局同意把兰陵县蒜薹作为我省目标价格保险试点品种。临沂物价局对

近3年以来的蒜薹种植成本、亩均产量以及蒜薹的销售价格情况进行了测算,提出了初步的目标价格,制定了相关措施和工作方案,并于2015年11月份上报。

兰陵20万亩蒜薹作为我省目标价格保险试点品种。初步测算按照每亩保费300元(保险金额每亩3000元)计算,

省级、市县、农户保费按70%、10%、20%比例分摊(市县负担的10%可让保险公司优惠解决),省级将给予保费补贴4200万元。

开展兰陵蒜薹目标价格保险,可以稳定蒜薹市场价格,保障蒜农基本收入,促进大蒜产业发展,进一步提升兰陵大蒜知名度。